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细则》第2号：《风险责任》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的

于泳，男，汉族，1982年1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8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司总助，2021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负责人。

(二) 专业责任的

罗韶华，女，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9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今任直接投资事业部督察长。

(三) 以上责任人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

门行政处理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履职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5. 4-2016. 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 4-2018. 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18. 1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2. 5-2014. 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资深高级专员（总经理助理级）兼统计信息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4. 8-2018. 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深高级专员（总经理助理级）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2018. 6-2020. 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D-II，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2020. 01-2021.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D，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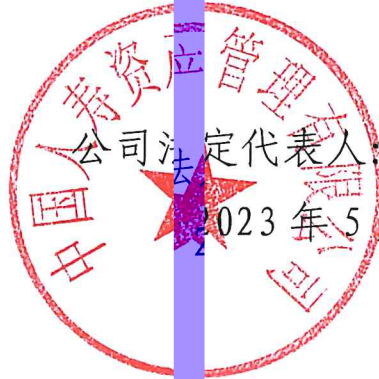
2021. 11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投投资事业部督察长。

(三)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罗韶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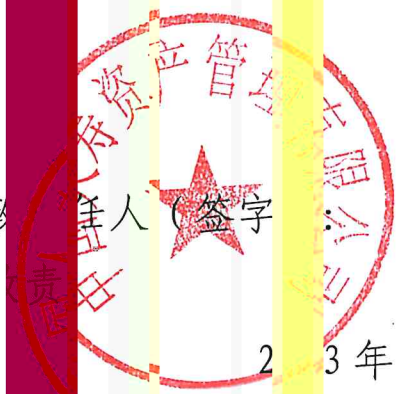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6日

于泳

行政责任人履职责任知晓函

中国银保监会：
确认，是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
合资托计划行政责任人。中
《关于保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的通知》及相
关规行政责任当切实履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职
责，健全治理和内部控制行法明确授权系，对投资能力
和具体资业务结构合规性承度，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
责任人具体投资的风险承担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理体系正常运行。价
我知晓上述，将严格国家和监机构的有关规定，
加强投能力建设善内部控按照规范投资，切实保障被
保险人利益，完制，

行政责任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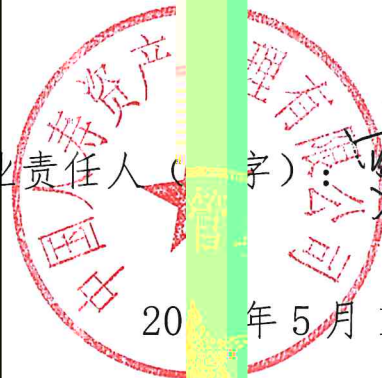
于进

2023年5月1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 函

中国银保监会
经 司确认，本人罗韶华，是中国人 产管理有限 司
集合资 信托计划 专业责任人
根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 事项的通知
关规定 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 关者，也是
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 险揭示的及初
充分性 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 遗漏、虚假 时
误导性 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 的风险作不 信
表述。 恰
我 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 管机构的有 规 ，
加强投 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 运作，切实 关障
保险人利益。 保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 年 5 月 16 日